（上接B993）

（六）《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12号《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17号《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审核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审核同意该报告内容。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审议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20号《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16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关于审议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15号《关于为潞宁煤业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21号《关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七）《关于审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18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分项表决情况：
1. 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事项
2.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事项
3. 本次公司债券授权事宜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19号《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为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22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潞安焦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28,946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78,797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46,293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4,699万元，转回2,175万元，核销20万元。
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33,058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23,808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23,404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936万元，转回1515万元，核销17万元。
3.期末合同资产余额4,731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29万元，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2万元。
4.期末存货余额78,739万元，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2,125万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为702万元，本期计提4,532万元，转回或转销3,109万元。
5.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42,095万元。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同时转销相应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6,843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36,252万元。
6.期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9,928万元。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1万元，转出1,570万元，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8,399万元。
7.期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11,917万元。本期未变动，期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11,91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会计科目为：计入营业外支出1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4,461万元。
二、董事会对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能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同意该报告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530,246,850.5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6,477,772.00元（含税）。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6,477,772.00	4,753,349,218.80	8,525,536,32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9,518,311.13	7,921,598,466.91	14,174,774,891.7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530,246,850.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4,505,343,21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8,181,963,88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4,505,343,21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77.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	
4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杨瑞平工作报告	√	
5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刘渊工作报告	√	
6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陈志敏工作报告	√	
7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3.01	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13.02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13.03	本次公司债券授权事宜	√	
14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5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2、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 安工程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9	潞安环能	2025/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 5 月 28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二）登记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馬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 邮编：046204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nycqjlb@chinaluan.com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4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杨瑞平工作报告			
5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刘渊工作报告			
6	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陈志敏工作报告			
7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3.01	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13.02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3.03	本次公司债券授权事宜			
14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5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潞宁煤业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潞宁煤业）、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孟家窑煤业”）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资助金额：338,100万元（潞宁煤业38,100万元，孟家窑煤业300,000万元）
资助期限：三年
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审议程序：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方式，向子公司提供338,100万元财务资助，其中：潞宁煤业38,1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孟家窑煤业3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债务、优化融资结构，利率均不低于公司外部融资实际利率，资金使用期限均为三年。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韩玉明先生、毛永红先生、徐海东先生、史红邈先生、刘进平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此项交易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070783４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经营范围：机械修理（特种设备、农业机械除外）、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686万元，持股比例57.8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626万元，持股比例39.38%；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88万元，持股比例2.81%。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1,063,340.59	7,726,444,437.70
负债总额	5,104,282,423.82	5,114,594,803.66
资产负债率	67.51%	66.2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836,547.36	712,296,906.51
利润总额	-156,402,501.26	-496,818,698.14

2.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75992151A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镇孟家窑村
注册资本：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向举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8,745,653.03	4,619,875,414.38
负债总额	3,451,052,594.58	3,731,000,798.30
资产负债率	81.23%	80.8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706,189.53	1,685,017,294.85
利润总额	-103,145,990.77	436,323,179.53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
1.被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38,100万元。
4.资助期限：三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二）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
1.被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300,000万元。
4.资助期限：三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监督潞宁煤业及其子公司强化经营管理，有效控制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规范其资金的使用，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综上，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潞宁煤业及其子公司发展，有助于优化企业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旨在确保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缓解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潞宁煤业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294,774.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潞安环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潞安焦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担保金额：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焦化”）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潞安焦化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以上借款总额共计2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为保证融资焦化发展，我公司拟为潞安焦化上述两笔总额2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潞安焦化提供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59.08%	0	20000万元	0.43%		否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81058857360７
注册地址：潞城市店上镇北村
注册资本：15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7,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7,879,976.61	2,996,240,871.07
负债总额	1,760,386,267.72	1,770,304,184.30
资产负债率	59.52%	59.0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84,276,171.17	1,660,353,740.45
利润总额	-46,984,229.70	-341,669,670.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潞安焦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1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借款1亿元，合计2亿元。公司为潞安焦化上述两笔总额2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潞安焦化的正常生产经营，且潞安焦化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潞安焦化提供担保，有助于潞安焦化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运转，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43%；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依托公司潞安集团财务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23.5亿元，由集团公司（占比66.67%）和我公司（占比33.33%）共同出资设立。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和加强公司所享有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我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项金融服务协议需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介绍
关联公司名称：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388号颐龙湾综合楼E1栋东侧裙楼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爱斌
注册资本：23.5亿元
主营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161,377.31万元，资产净额381,910.29万元，营业收入68,800.53万元，净利润25,505.28万元。
截止2025年3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033,239.86万元，资产净额390,104.28万元，营业收入10,581.53万元，净利润7,707.60万元。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结算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务以及我公司与潞安化工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业务。结算业务免收手续费。
2.办理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协议期间，如我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又万协商对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3.办理信贷业务：我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但已均授信额度使用不超过105亿元。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4.办理票据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手续费与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费率及利率水平。
5.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率不超过千分之15。
6.办理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同类同期服务的收费标准。
7.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在上述金融服务事项范围内，公司可与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事项，但单项服务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利息、手续等服务费用达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标准的，需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五、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为确保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拟在金融服务协议中增加以下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我公司与财务公司应该制定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一旦财务公司出现危及我公司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情况，双方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2.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贷款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3.财务公司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我公司存放资金安全。
4.我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存款资金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财务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5.在发生可能对我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我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财务公司不得接受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
7.若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过限额，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配合我公司将超限额存款转入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8.我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此外，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按照协议向我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韩玉明先生、毛永红先生、徐海东先生、史红邈先生、刘进平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经审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建立规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应避程序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